附件2

2022年度“雏鹰展翅计划”项目申请指引

一、项目资助对象条件

**资助对象**为经深圳市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就读国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的学生（包括五专生、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项目设“助学金计划”和“奖学金计划”两类：

**（一）“助学金计划”**是对资助对象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二）“奖学金计划”**是对在校表现优秀的资助对象给予奖励，分“优秀学业奖”和“优秀学生奖”。

“优秀学业奖”奖励条件为获得国家级、省市级、院校级奖学金的资助对象；

“优秀学生奖”奖励条件为被院校及以上单位评为 “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资助对象。

二、项目资助标准

**（一）“助学金计划”资助标准**

**1、学费：**第一学年度新生学费资助标准，在限额内按100%的比例全额给予资助（“五专生”须从第四年开始申请，申请当年按第一学年度新生标准资助）；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度学生学费资助标准，在限额内按50%的比例给予资助。本项目年度学费资助标准最高限额2万元/人/学年。

**2、生活费：**按3000元/人/学年度的标准，实行定额资助。

**（二）“奖学金计划”奖励标准**

**1、优秀学业奖：**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的受助学生，奖励5000元/人；获得省市级奖学金的受助学生，奖励3000元/人；获得院校级奖学金的受助学生，奖励2000元/人。“优秀学业奖”满足多个奖项条件者，按所获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

**2、优秀学生奖：**被院校及以上单位评为“优秀党员”、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资助对象，奖励2000元/人/学年度。“优秀学生奖”满足多个奖项条件者，按奖项标准分别给予奖励。

三、项目申请时间

项目申请时间为当年8月1日至10月30日，申请人可申请当前学年度的“助学金计划”资助金和上一学年度的“奖学金计划”资助金。

四、项目申请材料

**（一）申请“助学金计划”需提交的材料**

**1、属于第一学年度新生（应届生），**提交“雏鹰展翅计划”项目奖助金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录取通知书或院校就读证明、由学校开具的申请人学费缴费票据或缴费证明、与申请人姓名相符的银行卡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正楷字抄写银行帐号并签字确认）。

**2、属于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度学生（往届生）：**除提供应届生的同套资料外，还须提供上一学年度成绩单。

**（二）申请“奖学金计划”需提交的材料**

提交“雏鹰展翅计划”项目奖助金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院校就读证明、与申请人姓名相符的银行卡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正楷字抄写银行帐号并签字确认）、与奖学金奖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优秀学业奖—相关奖学金证书及相关凭证，优秀学生奖—相关获奖证书及相关凭证）。

五、项目申请方式

符合奖助条件的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申请。

**（一）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微信公众号--深圳市慈善会服务号，点击“救助平台”选择“雏鹰展翅计划”选项，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申请表信息，填写完毕后，下载打印申请表，在“申请人承诺”栏签字并按指摸后，在线提交**申请表原件**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完成线上申请**。**（**提示：**线上提交申请后，需将签署并按指模的《申请表》原件邮寄或送到深圳市慈善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三楼深圳市慈善会--雏鹰项目组收，邮编：518029）

**（二）线下申请。**申请人准备好申请材料后，到项目执行方—深圳市慈善会（地址：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三楼，咨询电话：0755-25832404）现场提交申请材料（验原件）。

1. 项目申请常见问题答复

**（一）本项目奖助金只能申请一次吗？**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前提下，一年申请一次，可以连续多年申请直至毕业。

**（二）我是低保户，家里我和弟弟都在上大学，可以都申请本项目吗？**

经深圳市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且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就读国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的学生都可以申请本项目奖助金。一个家庭内如有多个子女符合申请条件的都可以申请。

**（三）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助学金计划和申请奖学金计划吗？**

申请人符合助学金计划和奖学金计划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

**（四）项目申请时间有什么规定？**

项目申请时间为**当年8月1日至10月30日**，申请人可申请当前学年度的“助学金计划”资助金和上一学年度的“奖学金计划”资助金，超过时间不能再申请。

**（五）如果我的学费一年是18000元（或22000元），那我一年最高可以申请到多少助学金？**

如果你符合本项目资助条件，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你是第一学年新生（应届生），项目规定第一学年新生学费资助标准，在限额内按100%的比例全额给予资助（年度学费资助标准限额2万元/人/学年），另你还可以申请生活费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学年度），因此你可申请到18000×100%+3000=21000元的资助金;如果你的学费是22000元，你可申请到20000+3000=23000元资助金（学费超出年度资助限额，按最高资助标准20000元计算）。**另一种情况，**你是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度学生（往届生），项目规定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度学生学费资助标准，在限额内每学年度按50%的比例给予资助，生活费按3000元/人/学年度的标准定额资助,因此你可申请到18000×50%+3000=12000元资助金，如果你的学费是22000元，可以申请到22000×50%+3000=14000元。